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學務處 1050316)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 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

二、法條說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 (三)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三、申請處理：

- (一)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3. 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二)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為負責指導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向校安中心通報。

四、處理步驟：

- (一) 知悉學生遭性騷擾，請先確認行為人身分。
 1. 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2. 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 (二) 如依性平法處理：請於知悉之日起，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五、裁罰：「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第 9 項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9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同一案件：</p> <p>(一) 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p> <p>(二)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p> <p>(三)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p> <p>(四)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 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p> <p>(二) 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 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